

#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发包人：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委托乙方施工事宜，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3、本工程资金来源：《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59 号）。

4、工程内容：新建农贸市场 744.08 m<sup>2</sup>，室外排水沟 120m、DN300 污水管 68m、路面硬化 6500 m<sup>2</sup>、检查井修复 120 座、挖方 640m<sup>3</sup>、填方 400m<sup>3</sup> 等。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水农领办复字〔2025〕72 号。

6、承包范围：新建农贸市场 744.08 m<sup>2</sup>，室外排水沟 120m、DN300 污水管 68m、路面硬化 6500 m<sup>2</sup>、检查井修复 120 座、挖方 640m<sup>3</sup>、填方 400m<sup>3</sup> 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3、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按时完工。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3）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 第三条：工程价款以及工程结算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零捌拾捌元伍角肆分（¥1484088.54 元），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竣工后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总价为准。

2、计价依据：本工程采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3、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计价依据为《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若《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询价，询价依据为六盘水市市场价。

4、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 1 年，施工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业主方缴纳项目合同价 5%的审减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在质

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计息支付给乙方，若超出 10 个工作日，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 1、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不由甲方指定供应。
- 2、材料设备采购按六盘水市当期造价信息执行，如无造价信息，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第五条：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移交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国家规定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则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4、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监理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监督，且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相应责任。

##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监理方、甲方验收。

## 6、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当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超过 3 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2) 乙方所施工工程项目，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资料（含签证、图片、竣工图纸），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竣工资料 5 天内不予结算，视为同意乙方上报的工程量。

(3) 若本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7、工程移交

(1)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

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进行移交,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 造成甲方向业主交付工程时间延误, 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工程移交书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 超过 48 小时后视为默认移交。

(3)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 如甲方提前使用, 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协议验收要求,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 **第六条: 工程预付款以及进度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进场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

(1) 待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以上, 进度款每月按完成投资 $\times 80\%$ 进行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工程款; 完成审计后, 根据审定金额再对审减保证金进行合规处理。

(2)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届满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应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剩余 5%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设备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在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的, 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 乙方负责维修。

##### **1、工程变更**

(1) 在施工中如需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设备材料品牌变更引起的价格超出合同价的，差价由甲方支付。

## 2、其他变更

(1) 协议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协议价款。变更协议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1.1 协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协议已有的价格变更协议价款；

3.1.2 协议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协议价款；

3.1.3 协议中没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市场行情书面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格，甲方确认变更协议价款。

3.1.4 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互不向对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协议价款的变更。

3.1.5 工程量的认定，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乙方按照采购清单及施工图完成施工并移交给甲方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支付给乙方，单价计价以项目采购清单计价表为准，项目采购清单计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使用。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
- 2、甲方现场代表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 3、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乙方应依据采购清单、图纸结合现场提交相应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待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 4、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监督。
- 5、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初验审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价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 8、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 9、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道路设施开挖的当地社会关系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疫情防控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疫情防控工作。
- 10、甲方负责三通一平。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施工图纸、变更说明

及指令施工，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有责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和甲方提出的图纸变更仔细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及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做设计变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反馈意见后不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或过错不由乙方承担。

3、指派余昊松为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协议，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确认的采购清单、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5、服从甲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8、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

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消防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9、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结算及相关设计工作。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当地的社会关系及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的约定**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3、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开具入场通知书10天内，乙方仍没有进场，则视为自动放弃协议。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执行甲方项目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

3、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

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图纸规定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协议约定的材料。

5、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第十一条：协议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事宜，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协议，且在被允许的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由于协议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协议，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2、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协议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协议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铜鼓段北侧贵州华恒伟业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

电话：13885870788

